

最新安全生产建设领域工作总结(实用5篇)

对某一单位、某一部门工作进行全面性总结，既反映工作的概况，取得的成绩，存在的问题、缺点，也要写经验教训和今后如何改进的意见等。总结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总结呢？下面是小编整理的个人今后的总结范文，欢迎阅读分享，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安全生产建设领域工作总结篇一

竣工总结报

新建县厚田三洲学校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日 告

一、工程概况

1. 建设依据：因目前教学楼容量难以满足现有学生数量，为谋未来的发展。由我校申请，经新建县教育局批准新建教学楼一栋。

2. 地理位置：新建县厚田三洲学校内。

3. 工程建筑面积1308m²，为全框架结构、五层，主体外墙为暗红色外墙涂料。

4. 项目各单位：

监理单位：江西省建科工程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5. 开工日期：2009年5月21日；

二、管理方法

项目管理目标情况：

安全生产建设领域工作总结篇二

我所制定了安全生产、消防应急预案和工作制度，成立了相关领导小组，明确了各项工作目标 and 责任分工。建立了安全生产、消防责任制，与各科签订的安全生产、消防工作责任书，将安全生产消防工作落实到科室、个人，并加强对全所工作人员的生产安全、消防安全教育工作，切实提高安全、消防意识。

开展各类安全生产、消防的宣传教育活动。一是积极配合由安监等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月”活动，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如开展现场咨询、发放宣传资料、张贴宣传标语等，发放职业病防治、饮用水卫生等宣传资料。二是认真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保证各项防范措施到位。组织人员现场查看消防设施、供电设施、环境卫生管理以及安全保卫等方面的工作，对重点场所、关键环节进行安全风险排查，落实管控和整治措施。三是利用职工大会对全体干部职工开展安全生产教育，认真学习上级有关文件、综治责任书、安全生产责任书、法制、消防、交通安全及内保相关条例等方面的知识。通过学习教育，全所职工的政治素质、法制观念、防患意识、具体表现都有较大的提高，有力地确保了单位安全稳定和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6月举办了消防实战演练。四是组织监督员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知识培训和应急演练，提高应对和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五是为确保各科室办公设施能规范使用，制定设施物品保管制度、检查考核制度，安全生产、消防工作步入规范化管理。

在元旦、春节、“五一”、“十一”等节假日前均召开职工大会，认真安排人员，落实值班任务，做好单位的安全保卫、消防工作，要求全所职工提高认识，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

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注重细节。如：要求职工在离开单位前关好门窗、切断各种电器的电源，并由值班领导进行检查，确保用电安全。同时结合业务工作，着力抓好公共场所、饮用水、职业病、医疗机构和学校卫生等执法工作。对群众的投诉、举报能及时办理，做到事事有落实，件件有回复，办结率达100%。执法人员严格按行为规范开展卫生监督工作，经常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消防检查，对查出的事故隐患及时整改。认真做好车辆安全工作，驾驶员定期培训学习并及时维护保养汽车，做到安全出车。通过专人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确保安全，保证无重大事故隐患和事故发生。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所将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和管理，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加大检查力度，抓好各项措施的落实，确保安全。

安全生产建设领域工作总结篇三

安全生产工作是一项重要、繁锁的工作，是通过不断重复的监督检查，抓整改促进生产安全，因此树立什么样思想，怎样对待安全生产工作是一个的问题。今年，镇党委、政府首先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由党委副书记、镇长朱建国同志任组长，分管领导何庆宝同志任副组长，成员由相关单位抽调人员组成，明确郑明文同志为镇专职安全员，镇直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村居也相应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明确专职安全员，专门负责安全生产工作，在全镇上下形成安全生产网络，做到有人抓、有人管、有人查、有人办，实实在在的把安全生产工作抓到底，使安全生产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问题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工作有了正确的方法，将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是抓安全生产工作的一贯方针，以实践检验证明，要抓好安全生产，必须坚持这个方针。镇安委会定期召开安委会成员会议，分析安排安全生产中出现的问题，研究布置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共同学习，宣传贯彻《安全生产法》，

让所有安委会成员首先学会、领会，知道相关安全生产政策法规，以及条条框框处理办法，提高武装安全生产干部素质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各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责任追究制度例会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制度、检查评比制度、奖惩制度、建立健全各种卷宗档案等等。为深入广泛地宣传贯彻党和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普及安全知识，提高我镇广大人民群众的安全意识，推动安全生产工作顺利开展。在今年“安全生产月”活动到来之际，组织各有关部门采取了标新立异的方式开展了“安全生产月”活动的宣传工作。

根据市、区有关文件精神，围绕年初下达的乡镇安全生产达标活动的目标，镇成立达标验收领导小组，党委副书记、镇长桂晓任组长，召开专题会议，要求单位自查，并上报结果，使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走向规范化，努力实现我镇安全生产通过达标验收。

- 1、加大隐患整改力度，做到检查要有明显成效。
- 2、广泛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培训工作，使全民安全生产意识得到进一步加强。
- 3、加强私营企业检查力度，完善企业内部安全制度建设。

安全生产建设领域工作总结篇四

渝开发·格莱美城三组团二期（期）

总承包工程

工程安全监理总结

渝开发·格莱美城驻地监理部

2019年6月27日

渝开发·格莱美城项目行政区划属沙坪坝区大学城西永镇微电园香蕉园村，东城紧邻渝遂高速，南邻信息产业园，北邻公安局集资房，且离轻轨一号线赖家桥站约500m交通总体较为方便。其规划用地面积109792m²建筑总面积：。

1、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所签订的合同文件及附件。2、建设单位与监理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监理合同文件。3、建设单位提供的地质勘察资料。4、有关设计文件、施工图纸及变更。

1、结合实际制定工作计划，逐步完成改进实施

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监理部在对承包人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审查的基础上，继续加强对安全生产组织机构、程序、过程和资源的审查力度，包括组织机构调整申报、安全生产指导性文件的适时增补和修改、三类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资质审核、特种设备进场检查、危险源识别评价、风险分析和控制的更新、专项安全技术措施的编制和审批、安全教育培训技术交底的落实、安全检查隐患整改复查记录、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等，有力保证了安全审查保障体系的正常运转。

4、适时开展危险源辨别，督促落实预防控制措施

承包人投入的机械设备、人员随着工程进展不断发生改变，安全隐患随之增加。为此，监理部每月组织建设、施工对施工现场、办公区、民工宿舍等进行安全隐患检查，及时下发会议纪要要求承包人整改完成后及时回复，做好提前预防事故的控制措施。另外，通过日常巡视、专项检查等方式检查承包人在安全管理和施工现场安全上存在的较大安全隐患和管理漏洞，下发《监理工程师通知单》责令承包人限期整改。

5、重点和危险性较大的施工作业的安全控制

根据住建部37号文有关规定，监理部要求承包人对重点和危险性较大的施工作业项目提前做好危险源辨识和分析，编制

《专项安全事故方案》和《预防事故安全措施》，并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部分分项工程的专项方案（深基坑和人工挖孔桩）组织完成专家论证。对现场实行专项安全检查验收制度，现场做出检查验收和记录，未能通过安全检查验收的施工作业项目，或专项验收检查查出的安全隐患问题未能彻底整改前，现场监理不予该项目开工或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6、定期组织参与安全文明施工安全例会

每次安全大检查均结合当月施工生产特点，对施工单位安全生产保障体系运转情况、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实施检查外，对节前安全、节后复工生产、雨季施工安全措施、高温施工安全措施等做重点检查。查后与现场办公室及时开会总结，对存在的问题要求限期整改，并跟踪落实执行，检查、复查结果均留有记录和资料以备查验。

五、安全生产局势及安全监理重点 监理部将会在各级主管部门的正确领导下、不断探索和开拓安全监理的新思路，以科学、公正、守法、诚信为准则，进一步督促施工单位充分吸取往年安全生产的经验和教训，彻底消除安全管理漏洞和遗留的安全事故隐患。严格审查承包人协作队伍及其主要负责人，安全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充分调动全员对安全工作的积极性，切实实现安全目标。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做到人人须知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常识，充分掌握安全生产技能，真正做到“安全责任，重在落实”。全面推行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检查安全管理和安全技术两手抓、两手硬，保障安全费用和安全资源的有效投入，全面提高安全生产能力。

安全生产建设领域工作总结篇五

根据《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和《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按照国务院、省、市人民政府先后下达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

产工作的决定”中要求各级政府、政府各有关部门中各级领导要认真落实“一岗双责”的要求，结合实际，特制定市局机关各级领导干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岗位责任制，交通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岗位责任制。

一、指导思想和岗位安全责任制考核六项原则

（一）安全责任制的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一系列法律、法规和行业安全技术标准以及省市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防范安全事故的一系列指示精神，从讲政治、保稳定、促发展的高度，进一步加强对本系统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在局机关全面推行各级领导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岗位职责，坚决遏制各类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为交通各项事业的发展创造良好的安全环境。

（二）安全责任制考核六项原则

- 1、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对本系统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的原则；
- 2、其他各负责人对分管业务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的原则；
- 3、谁未履行安全监督管理职责论谁负责的原则；
- 4、谁审核、审批、发证，谁检测、审验签字盖章谁负责的原则；
- 5、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市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 6、安全责任事故处理，必须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

二、局长（兼安委会主任）岗位安全职责

1、交通局局长（兼安委会主任）为部门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局机关和直属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总责。

2、认真执行国家、上级和交通行业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制度，加强对干部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

3、负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管机构，配齐专职管理员，并确保每年不低于30万无用于安全管理工作。

4、负责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全系统各级领导干部“一岗双责”制，检查并考核同级副职和所属企事业单位正职安全生产责任制、一岗双责任制落实情况。

5、负责每季度召开一次安委会或安全专题会议，研究和解决安全生产监管中的重大问题，部署重要工作及活动，并制定市局“特大安全生产险情及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6、负责督导各级各单位对重大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实行安全“三同时”。

7、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安全生产（管理）评估（评价）和对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考核奖罚兑现。

8、组织对重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落实事故处理“四不放过”原则和发生特大事故及时汇报制度。

三、市局领导干部岗位安全职责

（一）分管安全工作的副局长（兼安委会副主任）安全职责

1、协助局长或受局长委托抓好全市交通系统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对局直企事业单位及贫乏的科室所承担的安全生产监管负主要责任。

- 2、认真贯彻落实国家、上级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制度，及时纠正正在生产过程或行业监管中失职和严重违章行为。
- 3、受局长委托主持召开局安委会会议或交通系统安全例会，专项会议，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及时解决安全生产监管中的较大问题，组织开展安全重大活动。
- 4、组织制定、修订和审批市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规章制、标准、办法、安全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
- 5、组织实施安全培训、教育和安全专项活动，进行安全工作考评，总结推广先进经验。
- 6、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大检查和督导有关科处室进行专项“治理整顿”，监督完成市局和上级下达的“事故隐患”的整改。
- 7、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对系统内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进行调查处理，落实事故处理“四不放过”原则，并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 8、督导市局各科处室认真履行好各自的安全监管职责，建立健全有关记录、报表、台帐及文件档案资料。
- 9、凡全市交通系统发生的特大生产险情或事故，按照职责分工，立即启动“市局特大生产险情及事故应急处理预案”（以下简称市局应急预案），受局长委托或带领分管科处室负责人前往下置。
- 10、按照上述安全岗位职责，制定安全工作计划，在当年工作安排中逐条落实。

（二）分管交通专业管理处室的副局长（兼安委会副主任）
安全职责

- 1、协助局长中受局长委托，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抓好分管工作中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对所分管的专业管理处室所承担的安全监督管理负领导责任。
- 2、认真贯彻落实国家、上级和交通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制度，及时纠正分管的专业安全监督管理中违章和失职行为。
- 3、负责召开分管处室安全会议，分析安全生产和监管形势，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组织开展安全专项整治活动。
- 4、组织制定、修订分管处室的安全监管规章制度、活动方案并组织实施。
- 5、督导分管的专业处室，认真履行好各自的安全监管职责，建立健全涉及安全的记录、报表、台帐及文件档案资料。
- 6、按市局安全生产大检查方案要求或根据工作需要，带领分管处室进行安全大检查，督导有关科室和单位对所查出的安全事故隐患及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 7、所分管的业务单位发生特在安全事故，按市局“应急预案”要求，带队或委托分管处室负责人带队前往救援和处理。
- 8、按照上述安全岗位职责和市局“安全工作要点（意见）”，在当年工作安排中逐条落实。

（三）分管公路管理的副局长（兼安委会副主任）安全职责

- 1、协助局长或受局长委托，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全市公路路政、工程施工、养护所承担的安全生产监管负领导责任。

2、认真贯彻落实国家、上级和交通行业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行业安全技术规范、制度，及时纠正公路部门严重的安全违章和失职行为。

3、会同市公路局局长每季度召开一次安委会会议或公路部门安全专项会议，分析安全形势，及时解决安全生产和监管中的较大问题，部署开展安全重大或专项活动。

4、协助市公路局局长制定、修订和审批市公路局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标准、办法和安全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

5、督导全市公路系统建立安全管理机构，配齐专（兼）职人员，落实安全专项经费，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和“一岗双责”制、安全培训、教育及检查制度。

6、督导完成市交通局和上级下达给公路部门“事故隐患”的整改和公路系统内重大交通事故、一般厂务事故的调查处理，落实事故处理“四不放过”的原则，并及时向交通主管部门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7、督导市局分管科室和市公路管理部门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的记录、报表、台帐和文件档案资料。

8、凡全市公路系统发生特大生产险情或事故，督导公路部门立即启动“应急求援处理预案”，带领分管科室负责人协助公路部门负责人前往求援和处理。

9、按照上述安全岗位职责和市交通局“安全工作要点（意见）”，在当年工作安排中逐条落实。

（四）分管党群工作的局领导（兼安委会副主任）安全职责

1、协助局长或受局长委托，按照“谁分管，谁负责”的原则，抓好党群工作中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对政工科、工会等科

室所承担的安全监督管理负领导责任。

2、认真贯彻落实国家上级和交通行业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制度。建立健全各级安全监督管理机构，及时配齐安全科（处）长、安办主任和安全业务技术人员。

3、对局直企事业单位职工，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遵章守纪教育，监督检查基层单位劳保用品的质量和定额及时配发，监督检查职工劳动环境、作业条件等情况。

4、对局机关和局直企事业单位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进行“三同时”安全监督。

5、以安全工作业绩作为考核干部政绩的重要依据，凡发生特大责任事故的一律实行“一票否决制”，并对事故的有关领导实行责任追究，严肃处理。

6、督导企业认真落实国家劳保方针、政策和制度，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7、督导党群部门认真履行好各自折安全监管职责，建立健全有关安全监督的记录、报表、台帐及文件档案资料。

8、凡局直单位发生一次4人以上因劳动卫生、环保或食物中毒等重大险情事故，按市局“应急预案”要求，带队或委托工会主席前往救援和处理。

（五）分管稽查、局办公室、计财、法规科的各有关局领导安全职责

1、协助局长或受局长委托，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抓好好管业务工作中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对分管的科室所承担的安全监管负领导责任。

2、认真贯彻落实国家、上级和交通行业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制度，及时查处在道路运输中超员超交通违章和执法检查中的失职行为，管理制度《交通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岗位责任制》。

3、负责组织制定完善机关（宿舍）安全用电、消防、小汽车安全管理办法，加强对机关锅炉房、汽修场所、仓库、档案室、通信机房等消防安全管理。对机关建设工程项目的承包单位、施工单位的资质把关，签订相关安全合同，落实安全“三同时”规定。

4、对市局出台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从有关法律法规角度进行质量把关，对机关各行业管理处室安全监管、交通安全执法提供法律指导和监督。

5、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法规和规定，足额保证安全专项经费的投入。认真监督检查安全生产责任制保证金、风险抵押金的缴纳和奖罚兑现。

6、督导交通稽查支队和分管科室，认真履行好各自的安全监管职责，建立健全有关安全工作的记录、报表、台帐及文件档案资料。

7、凡全市交通系统特大生产险情或事故或机关及家属院发生安全事故，按市局“应急预案”要求，带队或委托科室负责人前往救援和处理，并及时做好后勤保障及善后处理等工作。

（六）工会主席安全职责

1、认真贯彻落实国家、上级和交通行业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制度，教育职工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

- 2、依法组织职工参加本企业（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的民主监督，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
- 3、对企业（单位）新、改、扩建工程项目进行“三同时”安全监督，并依法行使工会组织的建议权。
- 4、凡局直单位发生职工一次4人以上因劳动卫生、作业环境问题中毒或食物中毒等重大险情事故，按市局应急预案要求，随同有关局领导或带队前往救援处理。
- 5、参与重特大责任事故调查处理时，有权依法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并要求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四、机关各科、处、室负责人安全职责

（一）安全科技科科长（兼安委会办公室主任）安全职责

- 1、向局长、分管副局长和局安委会负责，并负责安委会日常工作、接受上级安全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 2、认真执行国家、上级和交通行业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和制度，对本系统的安全负有指导、监督和考核的责任。
- 3、组织、联络、协调和安排局安委会各成员（科、处、室）完成安全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和局领导临时交办的任务，并按时向局安委会、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 4、负责起草市局或安委会有关安全监管制度、标准、规定、办法、意见、报告和指导性安全文件。
- 5、协助分管局长做好安全宣传教育等重大活动、会议的组织、协调、联络和承办工作，并负责起草局主要领导在全市交通系统安全工作会上的讲话及市局安全总结、考核资料。

- 6、负责带领市局专家组成员对全市交通系统安全管理评价、安全生产状况评估和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监管考评工作，并及时向市局和上级有关部门提报考评情况资料。
- 7、负责对基层安全科、处长、分管负责人等有关人员的岗位安全培训和全系统安全研讨、安全专项活动的具体组织、协调、实施、总结、借鉴，推广先进经验。
- 8、负责汇总统计全系统安全生产情况，定期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结合上级要求，及时提出工作意见和措施。
- 9、负责建立健全市局安全各项管理规章制度、标准、办法和工作必备的各种原始记录、报表、台账及文件档案资料。
- 10、每季度组织开展一次安全生产（管理）大检查，做到有方案、有实施、有总结汇报。发现事故隐患及时签发《事故隐患整改通知书（单）》，督导责任单位（部门）限期完成整改。
- 11、遇到重大厂务安全、特大道路交通行车事故，按市局“应急预案”要求，随局长或分管局长前往处理；工作需要，按省市有关部门要求，参与系统内外重特大生产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二）局办公室主任安全职责

- 1、向分管副局长和局安委会负责，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所管理的人员、设施、设备车辆安全负责。
- 2、认真执行国家、上级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省厅、市局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认真做好局学中政会议涉及安全生产管理内容的会议记录，并建立健全相应的安全会议、检查、机关安全管理制度及文件档案资料。

3、每季度至少一次对机关办公楼、通信设施、锅炉房、配电室、车辆保修场所、档案库、仓库和机关宿舍区进行一次安全检查，做好记录，发现问题和隐患及时整改。

4、做好所管理的车辆、人员安全管理，责任到人，认真进行考核奖惩，预防机关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5、遇有局机关安全事故，协助分管局长及时处理；遇有交通系统特大险情及事故，按市局“应急预案”要求，积极协助局长、副局长做好通信联络、后勤保障和机关秩序稳定工作。

（三）市运管处处长安全职责

1、向分管副局长和局安委会负责，按照“管行业、审批运政许可证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对本部门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

2、认真执行国家、上级和行业交通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管理规章制度，对全市交通系统运政管理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有指导、监、考核和奖惩的责任。

3、定期召开本部门安委会（安全领导小组）会议或道路交通“春节”、“五一”、“十一”重大节假日前或上级临时交办任务前的专向会议，制定方案，及时解决安全生产监管中存在的问题，部署、组织实施好安全运输等重大活动。

4、负责起草、修订运管处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规章制度、办法、业务管理规定和指导性安全文件，内部实行纵到底、横到边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5、负责宣传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章制度，指导各类运输业户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审查，严把各种营运车辆“市场准入

关”，对各汽车客运站实行“安全监督”，积极构建长效安全管理机制。

6、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和“化学危险品运输”、“客、货运输”等专项治理整顿，督导按期完成本部门、市局和上级下达的“事故隐患”及不安全问题的整改。

7、负责汇总统计全市交通运输企业和城市出租车及行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情况，定期分析安全生产形势，按要求上报专项安全工作总结，并强化行业安全监管的措施。

8、负责建立健全本部门（安办）安全各项管理规章制度、标准、办法和安全生产工作必备的各种原始记录、报表、台帐及文件档案资料。

9、负责本部门人员、设施、设备、车辆的安全管理，责任到科室和人员，预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10、遇有特大道路交通行车事故，按市局“应急预案”要求，随分管局长或受局领导委托带队前往救援处理。工作需要，参与本系统内重特大道路行车责任事故的调查处理。

（四）市航管处处长安全职责

1、向市政府和局长、分管副局长、局安委会负责，按照“管行业，审批许可证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对本部门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

2、认真执行国家、上级和行业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管理规章制度，对全市水上航政管理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有指导、监管、考核和奖惩的责任。

3、负责起草、修订航管处水上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规章

制度、标准、办法、规定和指导性文件。实行纵到底、横到边水上交通安全生产责任制。

4、定期召开本部门和水上交通安全会议，研究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及时解决安全监管中存在的问题，制定方案，组织开展水上交通安全专项治理整顿等重大活动。

5、负责宣传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行业安全规章，指导基层港监部门健全完善水上安全管理长效机制，严把船员适任关、船舶技术状况关、浮桥质量和承载关。

6、定期组织开展水上交通运输安全大检查，督导航运和浮桥公司按期完成本部门、市局和上级下达的“事故隐患”及不安全问题的整改。

7、负责汇总、统计全市水上（包括浮桥、码头）航运企业安全生产情况和专项工作总结汇报，及时提出工作意见和措施。

8、负责指导并建立健全市水上安全监管部门的各项安全规章制度、标准、办法和安全生产工作必备的各种原始记录、报表、台账及文件档案资料。

9、负责本部门车辆、设备、设施和人员的安全管理，责任到人，预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10、遇有重特大水上交通事故，按市局、市政府“应急救援预案”，随分管副局长或受局领导委托带队前往救援处理。工作需要，参与本市水上特大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

（五）交通稽查支队队长安全职责

1、向分管局领导和局安委负责，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对本部门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监管负责。

2、认真执行国家、上级和行业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管理规章制度。对全市交通各级稽查部门业务范围内的安全负有指导、监管、考核和奖惩的责任。

3、负责起草、修订交通稽查部门安全监管的规章制度和指导性文件，内部实行纵到底、横到边的安全管理责任制。

4、负责宣传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行业安全管理、稽查规定，对全市交通机动车违章和超员超限及黑车、黑线、黑班、黑户进行查处，并按要求及时汇总、统计上报交通稽查专项工作总结、报表等。

5、定期召开本部门交通稽查安全会议，研究分析安全管理形势，及时解决在安全监管中存在的问题，按上级要求，开展“治超打黑”专项治理整顿等重大活动，积极构建长效安全管理机制。

6、负责建立健全本部门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和安全工作必备的各种原始记录、报表、台账及有关文件档案资料。对本部门所管理的人员、车辆、设备、设施的安全负责，预防种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7、遇有交通系统特大安全生产事故，按局领导要求，积极参与救援处理。

（六）驾培处处长安全职责

1、向分管局领导和局安委会负责，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原则，严把机动车驾驶员“考核、颁证关”。

2、负责宣传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交通安全管理规定、安全驾驶常识，并按要求认真组织驾驶员参加安全培训，未参训或考核不合格人员，不得颁发“从业人员资格证”。

3、负责起草、修订驾培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指导性文件，健全驾驶员培训必备的各种原始记录、报表、台账及有关文件、档案资料，并按要求汇总、统计上报驾培报表、资料和专项工作总结。

4、对本部门所管理的人员、车辆、设备安全负责、预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七）维修行业管理处处长安全职责

1、向分管局领导和局安委会负责，按照“谁审查、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对全市交通机动车检测站和汽车修理厂家资质负责。

2、负责宣传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行业安全监管的规定，起草、修订有关维修行业管理、机动车检测站指导性文件，严把“资质审查关”和“机动车技术性能检测关”。

3、负责建立健全全市交通维修处（所）行业安全监管必备的各种原始记录、报表、台账和有齐全完整、符合资质审查条件的（包括安全条件）档案资料。

4、对本部门所管理的人员、车辆、设备安全负责，预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并按要求汇总、统计上报维管检测有关报表资料和专项工作总结。

（八）规划基建科科长安全职责

1、向分管局长和局安委会负责，按照“谁审查（签字）谁负责”的原则，对本科室业务管理的工程安全监管负责。

2、积极宣传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行业安全技术规范、标准。督导新建、改建、扩建的基建和其它工程项目实行安全“三同时”，健全安全监督管理必备的记录、台账、

文件及档案资料，并按要求自查和统计上报。

3、对本科室所管理的人员、车辆、设备安全负责，预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4、凡公路工程施工、养护、运营方面发生特大险情或事故时，按市局“应急预案”要求，随局长或分管局长前往求援和处理。

（九）政工科科长安全职责

1、向分管领导和局安委会负责，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局直企事业单位、从业人员劳动保护、职工教育培训及涉及安全生产管理的有关工作负有安全监督的责任。

2、积极宣传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规章制度，申报审批干部、职工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制定、修订市局劳动保护管理规定和指导性文件，并定期进行监督检查。

3、负责对局机关有关科、处室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审查把关，确保质量，配齐人员。

4、按照局党委决定，对发生特大安全责任事故的单位、部门、会同有关科室，实行“一票否决”，严肃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

5、凡局直单位发生一次4人以上因环保、职业卫生或食物中毒等重大险情事故，按市局“应急预案”要求，随分管领导前往救援和处理。

（十）财审科科长安全职责

1、向局长、分管领导和局安委会负责，按照“谁主管，谁负

责”的原则，对市局专设安全基金、活动经费和上级安全奖励金负有资金保证和财务监管的责任。

2、认真执行国家、上级和行业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和管理制度，按规定每年年初提取不低于30万元安全经费，用于安全责任制奖罚兑现、先进表彰奖励、安全教育培训、召开会议、开展专项宣教活动以及局安办专项通讯办公设备配备等，做到专款专用。

3、负责与局每年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的单位、部门、个人安全风险抵押的缴纳和对上一的安全责任书考评后的奖罚兑现。

4、凡发生特大安全事故或机关重大安全事故，按市局“应急预案”要求，积极协助有关科处室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十一）法规科科长安全职责

1、向分管领导和局安委会负责，对市局制定出台的安全管理规章、办法、标准从国家法律法规的角度进行质量把关。

2、负责宣传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行业安全监管规定，起草、修订有关交通执法文件，审核颁发有关证件和安全执法标志服。

3、监督、指导全系统交通执法和会同安办共同做好安全执法检查。

4、凡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按市局“应急预案”要求，积极配合有关科处室做好有关法律法规方面指导、支持工作。